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文化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州双湖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乐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州双湖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州双湖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州双湖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5000.00	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. 壹天合计费用为伍仟元，（此费用已包括活动中发生的所有运输费用，出租方所有工作人员的费用，发票税金费用，所有设备及线缆等周边设备的费用）。合同签订预付2000元，余款3000元在活动结束前一日结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.租赁物品交付

- 使用地点：博州西部文化广场
- 使用时间： 2024年5月27日--2023年5月28日止；活动期间共使用壹天出租方的设备。
- 活动场次以实际发生场次为准。
- 以上活动时间为预计时间，如有时间变化，双方及时沟通。

2. 双方权利及义务

(一)出租方权利及义务

- 活动附件中涉及的设备配置清单为建议方案，出租方需按时提供承租方租赁的设备正常开展活动，以确保活动现场的使用效果，如果因为出租方人员或设备原因导致无法达到活动效果的情况，出租方需配合提高配置或人员以达到活动要求效果，如果产生实际损失，出租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。
- 积极配合承租方在活动开展前搭建及彩排工作，入场，搭建，调试 。
- 出租方不负责款项不到位导致的相关后果。
- 出租方自行负责运输中及活动过程中所有设备的安全保障。

(二)承租方权利及义务

- 保障充足的可用电量，具体电量以场地方提供电量为准。
- 活动现场，因承租方原因影响到活动现场设备的安全，如因承租方人员原因导致出租方设备损坏划伤（运输过程中及正常使用过程中除外），承租方有义务配合出租方进行设备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- 承租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。

3. 违约责任

1. 出租方不及时供货造成承租方损失的，应付赔偿责任。
2. 承租方逾期付款，每日需支付迟付幅款项0.5%的滞纳金。

4. 不可抗力

如果因为天灾或公敌行为、火灾、水灾、罢工、地震、劳工冲突等原因，或其他不受双方控制的原因（不可抗力）的现象，使得本协议终止或无法执行。受阻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。应支付费用与原已支付的费用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，出租方为履行此合同所做的前期投资可按双方认可的金额予以补偿；如承租方同意延期执行本协议，则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继续执行此协议。

5. 对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加以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。
6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，作出补充规定。租赁器材清单等以附件形式出现，补充规定及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红星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7360500000062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